

<p><b>内蒙古舒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印章作废公告</b></p> <p>(2025)舒泽汽车破管字第2号,2024年10月24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内01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债权人杨志雅对内蒙古舒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泽汽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10月29日作出(2024)内01破6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元仁律师事务所担任舒泽汽车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管理人多次与舒泽汽车公司联系要求移交舒泽汽车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印章,但舒泽汽车公司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上述印章。为维护债权人财产安全,确保破产清算案件顺利进行,防止在破产受理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管理人特此声明:内蒙古舒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全部印章自2024年10月24日起作废。自2024年10月24日起,因上述作废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舒泽汽车公司及本管理人无关,舒泽汽车公司及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2024年10月24日之前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待管理人依法审核确认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p> <p><b>内蒙古舒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b> 2025年2月24日</p>
---

<p><b>乌兰察布市和合县铁合金绿色供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jNqacZK-3MIBBkxHO9AOEQ">https://pan.baidu.com/s/1jNqacZK-3MIBBkxHO9AOEQ</a>,提取码:tdpc.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能包含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89WjzlAZa_WN5lo5FEKWFA">https://pan.baidu.com/s/189WjzlAZa_WN5lo5FEKWFA</a>,提取码:1z2c.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馈。5.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乌兰察布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黄磊。电话:18055452690。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

<p><b>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沉陷区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PGy-qlr--fehSN-4XtRLu1A">https://pan.baidu.com/s/1PGy-qlr--fehSN-4XtRLu1A</a>,提取码:gwfu,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联系13948370703索取。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a>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起十个工作日内。六,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郭总。联系电话:13722193241。编制单位: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亮。联系电话:13948370703。</p> <p><b>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b></p>
---

<h2>遗失声明</h2> <p>●本人王凤杰不慎将绿地领海大厦105储藏间收据遗失,收据号分别为NO·0136470,金额46800元;NO·0136521,金额2600元,特此声明作废●包头市中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29132906574X9)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史栋祥不慎遗失叉车证,证号:15263019861014491X,声明作废●内蒙古雄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代码:91150602MA0N5J04XD,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鑫宝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0N955U8H)的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不慎将内蒙古天宁佳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8000199602,账号:780030122000000030131,开户银行:伊金霍洛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吉莉肉类食品销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11502033053850,声明作废●托克托县瑞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0476001,账号:53560104000004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托克托县托电新区分理处,声明作废●不慎将内蒙古通鼎通物流有限公司蒙B84298车的营运证(证号:150204056940)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泊青隐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105MABT8DHQ35,声明作废●准格尔旗德盾安全门销售店遗失公章,代码:92150622MA13T5EU89,声明作废●准格尔旗智泰恒岳农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李智飞),代码:91150622MA7YNNP8U0F,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台几村五队村民云贵小将土地确权证丢失,编号150123203208000222,面积108.63亩,特此声明●吴占利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的不动产权证遗失,权证号:蒙(2022)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证第0003982号,特此声明●武慧敏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翔宇盛乐新城三期8号楼1单元601的不动产权证遗失,权证号:蒙(2021)和06366号,特此声明●内蒙古图顺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BMH-BTL69)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斯琴高娃)各一枚,声明作废●清水河县裕丰农牧业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900000222)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侯有仁)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吃达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20410080978)一枚,声明作废●本人韩文清、刘改英(身份证号150222197201274117、150222197604264140)不慎丢失呼和浩特市恒大庭S4#号楼2301-2318房认购书,认购书编号0005011-0005028,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鹏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包头市江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20210001977)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博林广告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105MABMTW3Q4K,声明作废●敖汉旗金厂沟梁小崔蔬菜水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30MA0PMY9MXB)将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崔海)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恒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7000325803,账号:8101301220000000020154,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音柴达木分社,声明作废●内蒙古松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张健遗失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号,11523000092,声明作废。</p>
--

<p><b>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固阳县39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b></p> <p>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固阳县39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位于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主要建设内容:共建设46台8.5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9万千瓦,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一座。2,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结论要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3,公开信息。3.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MCe57cNUYuInhldyPtEkeA?pwd=5rrk">https://pan.baidu.com/s/1MCe57cNUYuInhldyPtEkeA?pwd=5rrk</a>,提取码:5rrk,索取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环评单位:包头环投天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朱鼎文。联系电话:15847641534,邮箱:739551246@qq.com,建设单位:蒙西新能源开发(固阳)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猛。联系电话:15332726166,邮箱:181022875@qq.com.3.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3.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WWOUm-Y9z81ysZRvPcNH7A?pwd=cnb8">https://pan.baidu.com/s/1WWOUm-Y9z81ysZRvPcNH7A?pwd=cnb8</a>,提取码:cnb8,提出意见的方式:采用邮寄、微信、邮件等方式和途径反馈给建设方或环评机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p> <p><b>蒙西新能源开发(固阳)有限公司</b> 2025年2月28日</p>
--

<p><b>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9号办公楼房产权益的处置公告</b></p> <p>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办公楼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9号,总建筑面积4,021.61㎡,共六层。目前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办公楼整体由内蒙古金土资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办公楼产权目前登记在中国信达内蒙分公司名下,产权登记房屋建筑面积5,174.87㎡(包含新华大街59号办公楼面积4,021.61㎡与办公楼北面4号楼面积1,153.26㎡),土地共有宗地面积6,180.8㎡(包含新华大街在内的5栋房屋及共用占地面积),与新华大街办公楼周边楼宇共用宗,未分割。产权使用期限为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43年12月30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新华大街59号办公楼以现状进行房产权益处置。上述标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资信和充足的支付能力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365天。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6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联系人联系。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10-62157338,电子邮件:zhangchao5@cinda.com.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C座18层。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10-62150232,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xiaoji-an@cinda.com.cn</p> <p><b>信达投资有限公司</b> 2025年2月28日</p>
---

<p><b>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b></p> <p>一,建设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选矿浮选药剂扩建项目。地址:内蒙古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白云鄂博黑脑包矿区。征求意见公众范围: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二,征求意见稿公众可研下载“公众意见表”。地址为:<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a>;报告书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LykC5ZkeBKNe5-qfcS3VQw?pwd=llkj">https://pan.baidu.com/s/1LykC5ZkeBKNe5-qfcS3VQw?pwd=llkj</a>,提取码:llkj联系人:张部长,联系电话:18686185878,公示期: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1日。</p> <p><b>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b></p>
---